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厦门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教育部、省教育厅等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安全、公平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录质量。

二、组织管理

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复试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执行。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考核。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人）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

三、严格培训

在复试录取工作开始前召开培训会，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全体教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

四、复试的要求与程序

（一）医学院各专业复试的基本分数线

学科专业	政治	英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学院复试分数线
1051 临床医学专业型（不含 105128 临床病理、105127 全科医学）	50	50	180		330

105128 临床病理、105127 全科医学	50	50	180		315
1002 临床医学学术型（转化医学）	45	45	160		300
1001 基础医学（免疫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神经科学）	45	45	160		300
1005 中医学（中医内科学、针灸推拿学、中医妇科学）	45	45	160		315
1007 药学（药理学）	45	45	160		300
0710 生物学（生理学、微生物学、转化医学）	50	50	80	80	320

（二）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前须提交以下材料的 PDF 版进行资格审查。

1. 填写并签订《厦门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签订后纸质版需与政审表一起寄送学院）；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学生证丢失者可以用盖章的在学证明）；
3.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4. 身份证（彩色黑白均可）；
5. 准考证（若遗失可登陆研招网补打）；
6.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报考大数据专项指标的考生需在意向导师后注明：大数据专项。招生导师的名单将于近期公布，请留意网站通知）。

诚信复试承诺书、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政审表和体检表的纸质材料于拟录取两周内用 EMS 或者顺丰寄送至学院。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所有材料原件考生自行保存，正式开学后提交再次进行严格审查。

（三）复试内容和占比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40%。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40%）。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30%）。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外语测试（30%）。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与不合格）。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必要时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四）复试方式和要求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具体要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参加复试的教师现场独立评分，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进行记录和录音并录像。

（五）复试准备

1. 采用随会软件（腾讯会议备用），采用单机位复试，详细《考生远程复试要求及指南》。

2. 考生拟录取后两周内顺丰或 EMS 快递寄送如下材料至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医学院爱礼楼；田老师，电话：0592-2188690。

（1）《厦门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为往届考生没有工作，可由户口所在地街道办等签字盖章或者原学校签字盖章。

（2）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

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3）签好字的《厦门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3. 远程复试全过程模拟演练。学院在正式复试开始前召集所有考生与复试工作人员按照真实的复试过程开展模拟演练。

五、调剂

拟调剂至我院的考生需先到我校招生办网页查看我院招生简章及各专业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的再按照要求发送调剂申请，招办链接

<https://zs.xmu.edu.cn/2019/0923/c5797a377940/page.htm>（复制到地址栏）

1. 调剂复试的基本要求

（1）生源有缺口的专业优先从校内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考生中调剂

考生可以在复试前提出院内调剂申请。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型，未达到学院专业型复试分数线，但是过了学校基本分数线（单科和总分都要达到）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为临床医学学术型或基础医学相关专业，反之不能调剂。过了专硕复试分数线，在复试前也可以提出调剂为学术型的申请，申请方式见学院官网发布的通知。

（2）校内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基本复试线，校外调剂至我校考生必须同时达到相应专业国家复试线和我校基本复试线。

（3）调入专业与需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5）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原报考专业相对应的分数线和调入专业所对应的分数线。

（6）对申请同一院同一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专业完全相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7）原则上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为调剂生。

2. 校内调剂程序（含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其他院系的考生）

(1) 第一志愿考生(含在复试前申请调剂的考生)复试完后,学院发布拟接受校内调剂的学科专业和导师信息。

(2) 未被第一志愿专业录取的考生(含复试不及格)可以提出校内调剂的申请,但仅基础医学相关专业和生物学相关专业接受校内调剂的申请,临床医学各专业不受理院内调剂申请。

(3) 考生发送校内调剂申请,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复试再次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校外调剂程序

(1) 校内调剂结束后,学院发布拟接受校外调剂的学科专业和导师信息。

(2) 调剂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和有关信息(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预计将于5月20日左右开放)。

(3) 学院将调剂复试名单报招生办备案后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可参加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复试通知。

(4) 考生按要求参加复试。

(5)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分批次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待录取通知。

4. 关于调剂的说明

(1) 调剂系统拟于5月20号开通。校内调剂(含院内不同专业间的调剂)和校外调剂考生均需要到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网址:<http://yz.chsi.com.cn/tjxx/>),在复试前提出调剂申请的考生也要填报调剂志愿。

(2) 学院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履行复试和录取的相关网上程序。

(3)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六、录取

1. 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40%，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学院在复试工作完成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招生办审核。

4. 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报省招生办和教育部审批最终确定。

七、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1.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接受厦门大学纪委、监察处的监督，监督电话：0592-2186219。

2. 实行校、院二级复试巡视制度。校领导、纪委、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和考试中心、监察处等单位组成若干校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校、院巡视小组将深入各院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

3.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5.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6.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7.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8. 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要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复试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1. 5月10日前，学院制定出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招生办审核同意后尽快在各院系网上公布；

2. 5月12-13日，参加学院模拟演练、复试培训；

3. 5月15-17日，学院各专业复试；

4. 5月19-30日，调剂考生复试；

5. 6月5日前，完成复试

以上时间若有调整，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九、本复试录取工作意见由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